中國文化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揭露表

1. 依據「中國文化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承辦或決行其移轉之人員，將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業者做產業利用（包括提供技術服務或材料），應向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揭露本人或關係人可能自業者（包含其相關之法律實體），直接或間接獲取「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並由承辦單位視需要提請研管會審議，以避免利益衝突之爭議。
2. 應揭露之人員：
3. 當事人：
4. 創作人：指研發成果之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及其他發明人。其關係人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亦應代為揭露。
5. 承辦或決行其移轉之人員：指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承辦單位之人員。其關係人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亦應代為揭露。
6. 關係人（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令規定辦理）：
7.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8. 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
9.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10. 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列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理人之營利事業。
11. 揭露時間：研發成果運用案提送本校智慧財產權承辦單位時，應檢附本揭露表，並由承辦單位轉陳研管會審議。
12. 利益之定義：

（一）「財產上利益」如下：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如下：

泛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五、 填表方式：若無「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請於第1欄簽名;若曾獲取或已獲得「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請於第2欄說明及簽名並填寫第3欄之迴避計畫。

研發成果/計畫名稱:

|  |  |
| --- | --- |
| 聲明人 | □創作人 □承辦人員 □決行主管 |
| **一、本人聲明無任何需揭露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 1. 本人及本人之關係人，目前並無自承接此研發成果運用案之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任何依《中國文化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必須揭露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2. 若上述任何人，事後自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非經此研發成果運用案之所得，而需要揭露之新的「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

本人所屬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職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
| --- |
| 二、任何「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聲明：  |
| (1) 本人及關係人，曾於三年之內自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依《中國文化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必須揭露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獲取人 | 業者／實體名稱獲取原因 | 財務上利益類型(請勾選適用類型) | 預估價值或股權**%** |   |
| 姓名：＿＿＿＿＿ 身分別： □創作人 □承辦或決行人員 □關係人   | 名稱： 原因：  | □動產/不動產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總金額： NT$  |   |
| 非財務上利益類型(請勾選適用類型) | 說明 |  |
| 於□本校，或□業者及其相關實體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   |

(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列) (2) 若研管會認定，「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可能直接且重大地影響研發成果運用業務的執行、審查或監督流程，本人將： • 配合迴避並接受研管會的處理意見；• 遵守處理意見建議之條件或限制，以管理、減少或排除任何實際或可能之利益衝 突；且• 若本人及關係人，獲取需要揭露之新的「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本 人將更新本揭露表。本人所屬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職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
| --- |
| 三、承本人於第2欄揭露之利益，有利益衝突之虞，自擬迴避計畫如下： |
| (可複選)□本人及關係人不參與本校之授權談判□於本案非經本校同意，本人及關係人承諾不接受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之利益。□非經簽署產學合作契約或本校同意者外，本人實驗室的相關人員於任職本校期間，均 不得參與業者之相關業務□其他迴避計畫： |

(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 |
| 四、研管會委員審查當事人自擬之迴避計畫，或另行建議迴避計畫：  |

 |
|

|  |
| --- |
| □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無需迴避。 □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應迴避，且其自擬計畫合理，同意依其計畫辦理。 □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應迴避，研管會委員另行擬具處理意見如下：  |

 |
| 理由及處理意見 |

(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列)